

# 非遗传承与弥渡县群众文化协同发展的实践探索

张建江

弥渡县文化和旅游开发服务中心，云南大理，675600；

**摘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地域文化的核心载体，群众文化则是基层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二者协同发展是实现乡村文化振兴的有效途径。文章通过对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的研究，梳理弥渡非遗资源禀赋及群众文化的发展现状，分析两者协同发展的现实基础以及存在的问题，结合地方实证提出协同发展的优化路径，以期为县域非遗活态传承及群众文化提质增效提供借鉴。

**关键词：**非遗传承；群众文化；协同发展；弥渡县；乡村文化振兴

DOI: 10.64216/3104-9672.25.03.028

## 引言

弥渡县地处云南滇西大理白族自治州，是闻名全国的“花灯之乡”“民歌之乡”，拥有弥渡花灯、弥渡民歌两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彝族打歌、密祉豆腐制作技艺等多项省、州级非遗项目，非遗资源丰富且特色鲜明。这些非遗项目根植于弥渡群众的生产生活，是群众文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近年来，弥渡县在乡村振兴大背景下，十分重视文化的发展建设，把非遗文化和群众文化发展列入了弥渡发展的总规划中。然而，在实践中，非遗传承面临着“传承人群老化、传承方法单一、传承对象局限”的难题，群众文化存在着“内容雷同、模式固定、缺乏吸引力”的短板。研究非遗保护与群众文化工作融合创新的发展模式，既能够给非遗保护带来生动活泼的群众基础，也能够让群众文化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对于推动弥渡县的文化软实力发展及乡村振兴有着十分现实的意义。

## 1 弥渡县非遗传承与群众文化发展的现状

### 1.1 弥渡县非遗资源的禀赋特征

弥渡县非遗资源有乡土气息浓厚、活态性较强、受众群体广等特点。国家级非遗弥渡花灯是以歌伴舞、歌舞结合、唱做并重的一种综合性的民间表演艺术，至今已有几百年历史，在弥渡县的村村寨寨都有流传，是人们进行节日庆典、喜庆丰收、婚丧嫁娶等活动必不可少的重要文化表现方式；弥渡民歌以《小河淌水》为代表，如《小河淌水》音乐流畅悠扬，意境婉转深邃，是国家级非遗，也是云南民歌的代表作。另外，彝族打歌、弥渡刺绣、密祉正月十五灯会等非遗都是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非遗项目，寄托了弥渡人的感情与情怀。目前，弥渡县已形成“国家—省—州—县”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80个，各级非遗代

表性传承人112人，为非遗传承提供了坚强的人才保障。

### 1.2 弥渡县群众文化的发展态势

近几年来，弥渡县以文化馆、乡镇党群服务中心文旅小组、村文化活动室为基础，建成覆盖城乡的群众文化服务网络，常态性地举办“一节一赛”系列活动、群众文艺汇演、广场舞大赛等活动，极大地满足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同时随着群众对文化的需求不断升级，弥渡县也积极促进群众文化活动转型升级，由“单一娱乐型”到“文化传承型”、“素养提升型”。但是就弥渡县整体而言，群众文化的发展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首先，文化活动的内容不够新颖，“唱唱歌、跳跳舞”式的活动居多，未能充分挖掘本地的文化资源；其次，在群众文化活动中缺少主体意识，出现了“政府热、百姓冷”的局面。三是文化人才队伍不健全，基层文化辅导员业务素质不高，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更高追求。

## 2 弥渡县非遗传承与群众文化协同发展的现实基础

### 2.1 文化同源性：二者共生共荣的根基

弥渡非遗和群众文化有着共同的根源，都来源于群众的生产生活实践。弥渡花灯、民歌等非遗就是群众文化的一部分，是群众在长期的劳动中所创造的精神财富；群众文化发展也给非遗的传承提供着土壤——群众在参加文化活动中，民歌自发表演、花灯自发表演，让非遗项目代代相传。这一文化的同源性，是两者协同发展的天然纽带。

### 2.2 政策支撑性：二者协同发展的保障

从国家到地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

见》，都提出要促进非遗与群众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弥渡县制定出台了《弥渡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方案》《弥渡县群众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以非遗保护与群众文化融合发展为导向，给予专项资金支持，为两者融合互动提供政策及经费支持。

### 2.3 群众主体性：二者协同发展的动力

弥渡县广大群众对本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着很深的感情，不管是花灯演出，还是民歌演唱都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近年有更多的群众自觉投入到非遗保护中来，组建起民间花灯队、民间演唱队等，在丰富自己文化生活的同时，促进了非遗活态传承。群众的主动参与，给二者融合发展带来了不竭的动力源泉。

## 3 弥渡县非遗传承与群众文化协同发展的实践困境

### 3.1 协同机制不健全，缺乏系统性规划

目前弥渡县非遗传承与群众文化发展之间的协同多呈现为单次性活动配合，尚未构建起常态长效的协同机制。弥渡县文化馆与非遗中心实行“两块牌子、一班人马”的管理模式，不存在职能交叉、交流不足的问题，但部分非遗传承活动与群众文化活动仍缺乏有效对接，出现“两张皮”的脱节现象。此外，县区层面尚未对非遗传承与群众文化发展进行统筹规划，未能结合弥渡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与广大群众的文化诉求，制定针对性的发展目标与实施策略。

### 3.2 传承方式创新不足，与群众文化需求脱节

弥渡县非遗传承还是以“师徒传承”“口传心授”的方式为主，虽可保留非遗原生形态，但是不能很好地满足当下群众的文化需求。一些非遗传承的形式比较简单，“展演式”“展览式”较多，互动性和体验性不强，无法吸引年轻人的关注。非遗元素在群众文化活动中运用得不够深入，简单“嫁接”，没有将非遗的文化内涵同群众文化有机结合起来。

### 3.3 人才队伍建设滞后，协同发展后劲不足

一是非遗传承人的老龄化现象严重，青年一代对非遗传承的积极性不够高，非遗传承面临“青黄不接”局面；二是基层群文工作者专业水平不高，不了解非遗文化，不能把非遗元素很好地运用于群众文化活动的设计与开展之中。同时，复合型人才缺乏，懂非遗保护又懂群众文化的人才凤毛麟角，影响到两者的同步发展。

## 4 弥渡县非遗传承与群众文化协同发展的实践路径

### 4.1 构建多元协同机制，强化系统性规划

构建多元协同机制是推动非遗传承与群众文化深度融合的前提保障，其核心在于打破部门壁垒、凝聚多方合力、实现统筹规划。一是构建跨部门协作体系，联动文旅、教体、非遗中心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建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群众文化事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划分各部门职能范围：文旅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开展各类文艺活动及非遗项目宣传推广工作；教体局牵头推进非遗文化进校园、进课堂工作，夯实非遗传承的人才基础；非遗保护传承中心负责非遗资源挖掘、整理、研究及传承人培养等核心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和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领导小组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研判现存问题、制定解决方案，避免“各自为政”的管理乱象，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二是制定系统性发展规划，立足弥渡县“花灯之乡”“民歌之乡”的文化禀赋，结合群众对高品质文化生活的现实需求，组织文化学者、非遗传承人、基层文化工作者等多方力量，编制《弥渡县非遗传承与群众文化协同发展五年规划》。规划需明确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举措：在目标设定上，既涵盖非遗项目活态传承率、传承人增量等定量指标，也纳入群众文化活动参与人数、群众文化满意度等定性指标；在任务部署上，突出非遗与群众文化活动深度融合、非遗数字资源建设、基层文化活动场所提质升级等核心内容；在保障措施上，从政策扶持、资金投入、人才培育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确保规划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三是完善群众参与机制，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群众建言献策平台。线下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设立意见箱等方式，广泛征集群众对非遗传承与群众文化活动的意见建议；线上依托县政府官网、“微弥渡”公众号、弥渡非遗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开设“非遗协同发展建言专栏”，鼓励群众随时反馈想法与诉求。同时，吸纳群众代表、民间文艺骨干加入规划编制与项目评审队伍，推动群众从“文化享受者”向“文化建设者”转变，充分彰显群众在非遗传承与群众文化协同发展中的主体性作用。

### 4.2 创新传承与活动形式，实现二者深度融合

活态传承与活动载体是实现非遗活化、繁荣群众文化的重要途径，核心是转变传统传承方式，将非遗融入群众文化活动中去。一是在非遗传承方式上进行创新，突破传统的“师带徒”“口耳相传”，建立“非遗传承

“+学校教育+网络传播”的传承新模式。在传统传承层面，尊重非遗传承的原生规律，支持非遗传承人开展师徒结对活动，给予传承活动专项经费补贴；在现代教育层面，推动非遗文化进校园，在中小学开设花灯、民歌、刺绣等非遗校本课程，组建校园花灯队、民歌合唱团，定期邀请非遗传承人进校园授课，让青少年从小接受本土文化的熏陶；在社区层面，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村文化活动室等阵地，开展非遗公益培训班，针对不同年龄段的群众设置差异化课程，例如为老年人开设花灯表演班，为青少年开设刺绣技艺班，为儿童开设民歌传唱班。同时，借助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平台，打造“云端非遗”传播品牌，组织非遗传承人开展线上展演、技艺教学、文化讲解等活动，通过抖音、快手等平台进行直播，让弥渡花灯、《小河淌水》等非遗文化突破地域限制，走向更广阔的受众群体。二是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内容，推动非遗元素从“展演”向“体验”转变，从“嫁接”向“融合”转变。一方面，打造非遗主题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定期举办“弥渡花灯文化节”“民歌大赛”“非遗民俗展演”等特色活动，鼓励群众自编自导花灯小戏、创作新编民歌，将身边的故事、乡村的变化融入文艺作品中，让非遗文化真正扎根群众生活；另一方面，开发非遗体验式群众文化活动，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文旅小组等场地，开展刺绣体验、密祉豆腐制作、彝族打歌等互动活动，让群众在亲手操作中感受非遗技艺的魅力。另外，在广场舞、节目晚会等经常性群众文化活动中加入非遗元素，比如创排花灯广场舞、民歌联唱节目，让群众在日常娱乐中无形地受到非遗文化的熏陶，真正把非遗传承融入到群众文化活动中去。

#### 4.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协同发展基础

人才是推动非遗传承与群众文化协同发展的第一资源，必须构建一支“非遗传承人+基层文化工作者+复合型专业人才”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一是培育非遗传承人才，实施“非遗传承人培养计划”，针对弥渡花灯、民歌等重点非遗项目，建立传承人梯队培养机制。对老一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生活补助及传承补助，鼓励他们收徒带徒；对中青年的传承人加以专门培养，并组织他们参与省级、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演交流活动以提高他们的技艺水平和创新力；对具有潜力的青少年传承人提供学习、就业上的帮助，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加入到传承队伍当中来。其次，建立非遗传承人奖励制度，设立“非遗传承贡献奖”，对在非遗传承、教学、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传承人进行表

彰奖励，提高非遗传承人的社会地位和荣誉感。二是提升基层文化工作者素质，定期组织乡镇党群服务中心文旅小组人员、村文化辅导员进行非遗知识及群众文化活动策划等方面的培训，聘请非遗传承人、文化学者授课，围绕非遗项目的渊源历史、技艺特色、文化内涵、群众文化活动的策划方法、组织技巧等方面进行培训。开展基层文化工作者与非遗传承人的结对帮扶工作，引导基层文化工作者到非遗传承的一线，了解并学习非遗的技艺与文化，在此基础上更好地策划、组织群众文化活动中非遗元素的应用。三是引进复合型专业人才，通过人才引进政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懂非遗保护、群众文化建设、文旅融合的专业人才，充实到县文化和旅游局、县非遗保护传承中心等部门。同时，与大理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邀请文化产业、非遗保护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顾问，为弥渡县非遗传承与群众文化协同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破解人才短缺的发展瓶颈。

#### 5 结语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群众文化的协同发展，不仅是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在要求，亦是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有效路径。弥渡非遗资源丰富、群众文化基础深厚，两者协同发展有着天然优势。针对存在的实践困境，弥渡应从搭建协同平台、创新传承发展形式、强化人才培养力度、增加经费保障等方面，促进非遗传承与群众文化的融合共生。只有这样，才能使非遗在群众文化中焕发生机，使群众文化在非遗传承中彰显出新内涵，不断为弥渡县乡村特色文化振兴提供不竭的动力。

#### 参考文献

- [1] 陈延慧. 共同富裕背景下群众文化活动与文旅产业的协同发展模式[J]. 中国民族博览, 2025, (20): 79-81.
- [2] 陈岸如. 人工智能与群众文化活动的协同发展路径探析[J]. 文化月刊, 2025, (10): 123-125.
- [3] 王德香. 群众文化与地方旅游品牌建设的协同探析[J]. 中外文旅交流, 2025, (12): 137-139.
- [4] 徐海芳. 群众文化视域下民族舞蹈传承与创新的协同发展策略研究[J]. 中国民族博览, 2025, (16): 109-111.

作者简介：张建江，1991.04，男，彝族，籍贯：云南大理，职称：群文助理馆员，学位：教育学学士，主要研究方向：群众文化服务。